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阳)

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曹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环境与能源检测院副院长。

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1 次现场+通讯会议，4 次通讯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召开会议开展相关工作,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评优方案事宜进行了讨论,同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不断探索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有效监督与支持了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的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本人不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并完成深交所 2024 年 9 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等课程,加深对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以及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未来发展战略,并通过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同时,本人结合暖通专业的知识及经验,重点关注公司健康环境业务的发展,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

提供合理化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配备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协助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并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建言献策，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caoyang@ncsa.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曹阳

2025 年 4 月 28 日